

各校自辦校際、班際、合唱及海報等活動內聘外聘不得支領裁判費及

評審費

法規一：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，是否含括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，由學校教師擔任裁判，得比照支領裁判費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01.22. 局給字第0九二000一一三七號

函

依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規定，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、省（市）級競賽、縣（市）級競賽三種，並未包括各校利用課餘辦理之校際、班際等體育競賽，是以，學校自辦體育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不宜比照支領裁判費。

.....

法規二：有關學校辦理合唱、海報等比賽，若外聘專家學者或高中、國中老師擔任比賽活動之評審老師，其評審費支給標準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04.17. 局給字第0九二00一0二八一號

書函

查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、省（市）級競賽、縣（市）級競賽三種。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，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，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；惟學校自辦之合唱、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。